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亦誠

王文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王亦誠前就讀嘉陽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王文燦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7,74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王亦誠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7,29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王文燦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
01 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3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04 表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03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91元	王文燦、王 亦誠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6335元	王文燦、王 亦誠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6335元	王文燦、王 亦誠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7335元	王文燦、王 亦誠	自民國113 年08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7291元	王 文 燦 、 王 亦 誠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
002	新臺幣 6335元	王 文 燦 、 王 亦 誠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
003	新臺幣 6335元	王 文 燦 、 王 亦 誠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
004	新臺幣 7335元	王 文 燦 、 王 亦 誠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